

## 試場規則

### 測驗前請注意：

- 一、請提前至語文中心報到，並自備耳機，未自備耳機者不得應試。
- 二、考生請攜帶報名收據及學生證(或可證明身份之有相片證件)報到，無法證明身份者，不得應試。
- 三、報到完畢請依號碼入座。
- 四、非應試用品（包括報名手冊、書籍、紙張、尺、鉛筆盒、袋子、背包，以及手機、收錄音機、MP3、錶/計時器、翻譯機等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測驗公平/智慧財產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），均須置於試場前面地板上，不得攜帶入座位。考場恕無法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。
- 五、若有攜帶前項所述之電子設備：**1.** 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，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（含振動聲），違者將扣該測驗成績**10**分，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**2.**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，例如 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/袋子攜出試場檢查。
- 六、測驗開始後逾**10**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。入場時應出示報名收據及學生證(或可證明身份之有相片證件)，依指定號碼入座。如應試者坐錯座位，扣減該節測驗科目成績**10**分。
- 七、聽力、閱讀測驗二項一併考試計分，缺考其中一項者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
### 測驗間（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宣布解散止）請注意：

- 一、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核驗身分及資料。如監試人員發現考生所帶身份證明文件與考生本人相貌無法核驗，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。
- 二、發生下述情形時，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：**1.** 經再次查驗後無法識別身分者。**2.** 在試場內飲食（含嚼食口香糖）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，勒令出場。**3.** 有侵犯其他考生、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人身安全，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的行為。
- 三、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，致測驗時間受影響，將不予補足時間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必須在測驗間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服用。

### 作答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考生應依監試人員指示，檢查電腦是否有問題，若有應立即舉手反映，以免影響作答權益。
- 二、發生下述情形時，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：**1.** 在准考證、文具、桌面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等。**2.** 夾帶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/抄襲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聲音或信號示人

答案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。 3. 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等情形，經制止後再犯者。 4. 請人代考；另連同代考者，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三、聽力及閱讀能力測驗採電腦答題，兩項測驗中間不休息。

四、考試完畢得經監試人員同意後離場。

#### 測驗結束後請注意：

一、請保留最後分數的畫面，離開座位時請勿登出。(分數查證用，查證後由試務人員登出。)

二、發生下述情形時，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： 1. 未依監試人員指示者。 2. 抄寫或記錄題目者。 3. 解散出場後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其他場內考生作答。

三、成績若有異常或因故無法計算，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考生重考或退費。

四、如有本手冊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，或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五、認為當次測驗試務作業有影響權益者，或對當次試題有疑義者，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申訴或釋疑要求。申訴/申請內容應述明申訴/申請事項、申訴/申請人姓名、收據號碼、測驗項目、題號、聯絡地址及電話等。逾期及電話申訴/申請者恕不受理。申訴/申請可以電子郵件

([lctc@nuu.edu.tw](mailto:lctc@nuu.edu.tw)) 或限時掛號郵寄本中心，未具名者恕不受理。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；惟必要時，得俟閱卷結束，分析討論後再回覆。